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的意見摘要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專業團體			
1.	香港大學醫學院 立法會 CB(2)434/ 04-05(01)號文件	<p>應擴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對有關刺激頭髮生長或防止脫髮及促進乳房豐滿的聲稱作出規管。</p> <p>儘管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的選擇自由之間取得平衡，適當資料可確保消費者有能力自由作出選擇。立法是唯一可確保保健食品行業遵從規定的有效方法。</p> <p>市民有權取得有關保健食品的適當資料，以協助他們判斷這些產品的療效及對健康構成的風險。立法亦是唯一可確保市民取得專門知識及科學證據的有效方法。</p>	<p>由於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加上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不建議把這些聲稱包括於條例草案之內。</p> <p>意見備悉。</p> <p>意見備悉。</p>
2.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立法會 CB(2)475/ 04-05(01)號文件	<p>支持政府就規管保健聲稱提出的擬議規管。不過，本會建議在准予作出的聲稱中，刪除“或有助於”的字眼，因為使用者可能會誤會在服用有關產品後，便無需尋求妥善治療。</p> <p>有關促進纖體／減肥及調節身體免疫系統的聲稱，應屬於第二級限制的範圍；至於促進排毒、清毒及降毒的聲稱，則應屬於第一級限制的範圍。</p>	<p>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內關於「容許的聲稱」的建議字眼已經可適當地避免消費者自行用藥。</p> <p>由於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加上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不建議把這些聲稱包括於條例草案之內。</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13)號文件	現時並無科學證據證明聲稱可調節身體免疫系統以預防疾病、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保健食品對公共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最終的解決辦法是為所有保健食品實施產品註冊制度。	由於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不建議把這些聲稱包括於條例草案之內。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學會			
4.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 CB(2)259/ 04-05(01)號文件	應禁止或限制保健食品作出有關調節身體免疫系統以預防疾病、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聲稱。	由於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加上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不建議把這些聲稱包括於條例草案之內。
5.	香港中藥學會 立法會 CB(2)273/ 04-05(02)號文件	<p>“口服產品”釋義中的“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建議改為“慣常只作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p> <p>考慮在條例第5條第(1)款內加入以下條文“(e)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領有藥商牌照的機構／人士和所提及的負責監管藥物配發、中藥材配發、或藥物製造的專職人員和藥物科研人員。”</p> <p>詳加說明建議新訂的第8條第5(b)款“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處所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p> <p>基本贊同及支持修改現行的附表1及新訂的附表4，惟條例草案未能充分顧及中醫藥傳統理論及臨床經驗。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p> <p>(a) 盡快成立專家小組進行研究，作出更適當的修訂或聲稱指引，以免影響中醫藥的發展和中成藥註冊的審批及防止“非中藥材及非中成藥”口服產品以中醫藥慣常用語的聲稱“誤導”市民作為“中藥”或“中成藥”的使用；</p>	<p>意見備悉。</p> <p>當局認為領有藥商牌照的機構／人士多為商人而非專業人士，因此不適宜加入條例第5條。至於其他的提議，當局認為可以詳細考慮其定義，然後決定是否加入條例。</p> <p>衛生署認為執法過程中或會出現個別條文所形容的情況，因此設立了這項條文。</p> <p>意見備悉。現時，口服產品若希望作出第2類管制級別的聲稱，則只能作出指明的「容許的聲稱」；而非註冊藥品亦需作出相應說明。</p>

		<p>及</p> <p>(b) 凡口服產品所含的成分，不是純粹以《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明的中藥材或華人慣常使用的物質為有效成分，則不能以中醫藥理論及慣常用語表述其聲稱，以免市民被誤導，以致延誤治療和危害健康；及避免中醫藥的優良傳統被誤解而玷污和阻礙其正常發展。</p> <p>規定對作出有關纖體或減肥的聲稱、調節身體免疫系統的聲稱及促進排毒的口服產品註明警告字眼，例如“須按指定方法服用，如有不適，應馬上停止使用。”或“長期服用者，應先諮詢專業人士意見，並須注意身體變化，如有不適，應馬上停止使用”，以保障公眾利益。此外，政府當局應明確制訂時間表，就此3類聲稱作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規管。</p> <p>不良廣告的監管的着眼點不止在於該產品是否被界定為口服產品，更重要是該產品是否直接具有保健或醫療聲稱。如有，則不論任何形式的產品都需要受到有關法例的嚴格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利益。</p> <p>保健聲稱或醫療聲稱的規管，不應限於外露的包裝容器、標籤或宣傳文件，若產品包裝或容器內附有說明書或任何形式的宣傳文件亦應受到法例的監管，以免市民被誤導延誤醫治，危害健康。</p> <p>綜合上述而言，長遠來說，當局可考慮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為“《不良聲稱(醫藥及健康)條例》”或制定另一新條例為“《醫療及保健聲稱</p>	<p>意見備悉。</p> <p>現時，條例附表一的適用範圍亦包括外科用具及療法。我們認為這個範圍已包括有可能附有保健或醫療聲稱的產品。</p> <p>意見備悉。目前，註冊中成藥及西藥在註冊階段必須向當局提交產品說明審批。</p> <p>意見備悉。</p>
--	--	---	---

	條例》”明確規定不同類型產品可表述的聲稱， 以配合各行業的發展及保障公眾健康利益。	
--	--	--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中/西	醫組織		
6.	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12)號文件	<p>政府不應放棄原先打算對聲稱可調節身體免疫系統以預防疾病、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保健食品作出規管的做法。</p> <p>政府亦不應放棄管制作出下列聲稱的保健食品的廣告 ——</p> <p>(a) 減少脫髮／促進生髮； (b) 豐胸； (c) 改變生殖器官的結構和大小；及 (d) 減少更年期的症狀。</p> <p>不應容許作出條例草案所建議屬於第二級限制的聲稱，因為該等聲稱完全違背制止作出不負責任聲稱的目的。</p>	<p>由於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加上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不建議把這些聲稱包括於條例草案之內。</p> <p>就第2級限制的聲稱而言，條例草案已建議予以大幅度的限制，並要求並非註冊中藥或西藥的口服產品，需作相應聲明，以保障公眾健康。</p>
7.	香港中醫師公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02)號文件	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有關政府部門遵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嚴厲執法，讓真正具有功效的“食品”甚至中成藥更能立足於市場，切實打擊魚目混珠的現象。	意見備悉。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業界			
8.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立法會 CB(2)273/ 04-05(03)號文件	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西藥刊登廣告時能用的字眼遠較中成藥刊登廣告時能用的字眼為寬鬆。促請政府當局修訂該條例，以確保不會扼殺中醫藥的治病功能。	一般來說，本條例草案並不限制中藥材和中成藥產品採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為聲稱字眼，但這些名詞不應為該些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附表4所禁制的聲稱具有相同效果的聲稱。
9.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立法會 CB(2)364/ 04-05(02)號文件	<p>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並不能配合現今鼓吹病人應該主動地了解及參與其治療的需求。市民實在有迫切需要得到更多真確、有實證支持、而又與他們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贊成在有監督的情況下，擴大發放醫藥資訊的限制，批准那些有實證支持藥物作出聲明，使病人清楚醫生及藥劑師替病人選擇的是有最佳療效的方法。</p> <p>由於傳統中藥製品及健康食品是現今香港研究及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完善系統去發放這些相關產品的資訊。建議設立一個機制，讓市民查證口服產品的保健聲稱是否真確。</p> <p>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口服食品、傳統食品、營養食品、健康補品及傳統中藥的定義並不清晰，應予以改善。</p>	<p>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建議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的性質。</p> <p>現時健康食品是沒有一個註冊或預檢機制。有關該類產品的資訊由生產商直接提供。如果由政府統籌，可能意味着一種註冊或預檢的全面規管制度。政府現階段沒有這政策傾向。</p> <p>我們現正考慮修改「口服產品」的定義以使其更加清晰，使其更能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p>
10.	香港中藥聯商會 立法會 CB(2)273/ 04-05(01)號文件	中成藥註冊制度現已展開，將來成功獲得中成藥註冊之藥物，均經審核其配方是否能達到其所述療效，又或是根據古方或中國國家藥典方所載而製造，功效無容置疑，何解不能聲稱其療效。	當局是根據風險之評估方法而建議條例草案擬禁制或限制的六類聲稱。由於這些聲稱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較為嚴重的疾病的功效，市民若因此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同意有少數不良廠商把產品功效誇大失實，但絕不能因噎廢食，必需詳加考慮規管方案，廣泛諮詢。例如考慮規定保健食品及中成藥品的包裝印上適當字眼如本產品並非治療藥物，長期服用應請教醫師。</p>	<p>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此條例草案加以限制，與其藥效是否具實證支持並無直接關係。</p>
11.	<p>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251/04-05(07)號文件</p>	<p>關注條例草案的實行會阻礙香港新興的保健食品及中醫中藥市場的健康發展。</p>	<p>本條例草案最終希望達至的目的是希望市民不會被若干類不良保健聲稱影響，因而影響健康，當局相信有關規管工作對保健食品行業的整體發展亦有利。</p>
12.	<p>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立法會 CB(2)251/04-05(05)號文件</p>	<p>不支持條例草案，因為當局至今尚未能提出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以支持條例草案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亦未見當局羅列出任何具體個案證明不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便會使得社會或市民蒙受嚴重的傷害或損失。</p> <p>作為一個現代國際城市，香港是應該如其他先進地區一樣擁有一套合乎港情和完善的保健食品法例以保障市民在使用這類產品時的安全和權益。但該法例必須是整體醫療保健政策的一部分。同時亦必須與現有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醫藥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互相適應和協調。而非像今天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一般採用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補釘式」立法。</p> <p>當局如果覺得保健食品法例全面立法的時機尚未成熟，就不應強行片面立法。應先容許行業先</p>	<p>意見備悉。</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行嘗試自律，以觀成效，汲取經驗。在自律一段時候之後，政府可按自律的成績來決定是否應由行業繼續自律抑或轉由政府規管。屆時，由於行業已趨成熟，採取任何方案都應不會引起太大衝擊。</p> <p>保健食品乃一門剛起步的新興行業，當今社會元氣剛剛復甦，政府不思扶植弱勢新行業反而進行無謂的修法，遏阻行業發展。</p>	
13.	香港中成藥商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03)號文件	<p>政府當局應 ——</p> <p>(a) 確保所訂法例不會削弱市民大眾掌握完整產品資料以作出正確消費選擇的權利。同時，對已被審評核實的產品功能或療效，應准於廣告及標籤中作出完整的說明；</p> <p>(b) 肯定和重視醫藥保健行業及產品對公眾健康、以及減輕公共醫療負擔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並確保所訂法例不會窒礙上述行業與產品的正常發展；及</p> <p>(c) 確保所訂法例內容清晰、合理、可行，並能為廣大市民和業界共同接受。</p>	<p>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和減少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的機會，兩者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p> <p>本條例草案最終希望達至的目的是希望市民不會被若干類不良保健聲稱影響，因而影響健康，當局相信有關規管工作對保健食品行業的整體發展亦有利。</p> <p>意見備悉。</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鑒於此，在目前情況下絕不適宜草率通過條例草案。當局應盡快組成有業界代表參與之委員會，重新全面檢討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立法取向與細則。	意見備悉。
14.	香港藥行商會 立法會 CB(2)301/ 04-05(01)號文件	同意香港中成藥商會及香港製藥商會所提出之意見，希望能夠有合情、合理及清晰有利於市民、業界及政府的必要規管，以達到三贏局面。	意見備悉。
1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14)號文件	<p>贊同立例規管藥品和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惟對於條例草案把禁制／限制廣告宣傳的範圍擴展至包括附表4所指明的聲稱有所保留。認為有關禁制屬一刀切性質、欠缺彈性且過分嚴苛，無疑對本港藥業發展，尤其是中藥，構成嚴重障礙。例如附表4第2項禁止對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作出任何廣告聲稱等，須知不少中藥/中草藥均具有利尿／改善尿頻／夜尿／排尿困難等功能及一直被廣泛使用，如被禁制該等聲稱，必將對業界造成很大影響。</p> <p>認為賦權衛生署署長可隨時修訂新增附表，加入或刪除有關口服產品的聲稱，以及更改各項豁免，並不恰當。當局應設立相應機制以規範修訂附表之程序，例如衛生署署長考慮對附表作出修訂時，須預先與業界進行充分諮詢，才予以正式修訂。</p>	<p>當局是根據風險之評估方法而建議條例草案擬禁制或限制的聲稱。由於這些聲稱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疾病的功效，但市民若因此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此條例草案加以限制。</p> <p>衛生署署長在日後提出有關附表四的修訂建議前，會諮詢及充分考慮業界、醫學界、市民及有關方面的意見。</p>
16.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內的表述形式不全面，以致衛生署執行人員除了按條例內的	為了讓業界清楚新條文的運作(例如認識可能觸犯條文的保健聲稱例子)，衛生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立法會 CB(2)251/04-05(10) 及 CB(2)685/04-05(04) 號文件</p>	<p>文字指引外，往往還按個人對該條例的理解加以伸延，甚至加入對廣告設計意念的個人揣測，從而發出反對或指控。惟條例草案並未汲取此經驗而作出具體的修改。</p> <p>現時不少保健食品由中藥組成，生產商亦通常會以中醫藥理論中常用的專業功效名詞作保健聲稱。然而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引入對使用中醫藥理論中常用的專業功效名詞作廣告的規限及指引，故業界及衛生署執法者常有詞彙解釋差異分歧，產生很多問題。</p> <p>以目前在條例中潛在很多漏洞的情況下，而施行的罰則相對太重，對業界實在不公平。</p> <p>應給予業界足夠時間消化舊貨，減低損失。</p> <p>建議“衛生署中及西醫藥事務部”應提供產品資料推出市場前審批機制，好讓業界諮詢及依從，否則業界無意地違規，也懵然不知。此外，應設立有上訴機制，以免“有冤無路訴”。</p> <p>認為藥物及保健食品屬兩種不同類別的物品，政府應分別制定適合的管制條例，反對政府只利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作片面修訂而套用作保健食</p>	<p>署會在法例通過後擬備有關的參考資料及舉行講座，令業界更掌握新法例的內容。</p> <p>一般來說，本條例草案並不限制中藥材和中成藥產品採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為聲稱字眼，但這些名詞不應為該些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附表4所禁制的聲稱具有相同效果的聲稱。</p> <p>當局一直注重改善執法工作，例如，我們已經改善警告信的內容，使其表達的意思更清晰；衛生署亦會在法例通過後擬備有關的參考資料及舉行講座，令業界更掌握新法例的內容。</p> <p>我們建議條例若通過，業界最少應有18個月寬限期。</p> <p>請參閱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第一項)所作的回應。[CB(2)364/04-05(01)號文件]</p> <p>我們認為，「保健食品」的不良及誤導健康聲稱日益泛濫，正威脅消費者的健康；而現行法例並不足以應付這個問</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品的管制。</p> <p>支持對保健食品作全面的探討並制定完整合適的管制條例，以保障消費者及推動保健食品的正常發展。反對斬件式、套用式安排，避免頭痛醫頭。</p>	<p>題，因此禁制或限制某些指定聲稱確實有其逼切性，我們因此透過修訂《條例》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p>
17.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04)號文件	<p>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已涵蓋了規管保健食品的醫療聲稱，加入附表四是畫蛇添足的做法。原因如下 ——</p> <p>(a) 政府無實質數據作為基礎去進行立法禁止有選擇性的保健聲稱，原因只是認為保健聲稱可能鼓勵市民有病而延醫，但又舉不出確實延醫個案來支持這個假設；</p> <p>(b) 香港市民近年越來越關注自身的健康。世界其他發達國家的經驗顯示，保健食品行業的發展通常與人民的健康意識共同前進。政府過度監管的做法，會把健康產品行業扼殺在搖籃之中。保健食品行業最近籌備成立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是業界走向成熟的一步。協會已計劃制定業界守則，以自律方式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並提高業界質素；及</p> <p>(c) 保健食品是消費商品，消費者如何選擇保健食品，建基於能否獲得關於有關食品的足夠資訊。若保健食品的宣傳只能局限於枯燥、</p>	<p>我們了解到不少有經驗的醫生在行醫的經歷當中遇到不少個案，涉及他們已患上某些疾病的病人，因畏疾忌醫，沒有就醫反卻服用了「保健食品」，因而令病情惡化。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p> <p>本條例草案最終希望達至的目的是希望市民不會被若干類不良保健聲稱影響，因而影響健康，當局相信有關規管工作對保健食品行業的整體發展亦有利。</p> <p>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難明和含糊的資訊，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會被削弱。</p> <p>建議政府鼓勵業界推行自律及進行公眾教育，同時成立專家委員會專責監察及審核失實、誤導或誇張的保健聲稱。委員會應包攬相關的專業人士，業界代表、社會人士及消費者代表等。長遠的通盤策略是展開研究保健食品在基層健康架構中所能發揮的角色而不應將它拒於門外。</p>	<p>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和減少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的機會，兩者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p> <p>當局對日後就「保健食品」的規管方案保持開放的態度。</p>
18.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立法會 CB(2)251/04-05(11)號文件	<p>條例草案令絕大部分產品均未能在包裝標籤上清楚列明其功能效用，不但剝奪了市民大眾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而且極易造成消費者因誤用不適合產品而引致身體受損。由於業界根本無法向外發布完整產品資料，勢將對其業務推廣及發展均造成極大的窒礙和困擾。</p> <p>質疑在建議新訂的第(8)條下，督察將有權進行調查，在取得裁判官的手令下可進入處所搜查，並取走其中的物品作檢控用途，是否權力過大。</p>	<p>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和減少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的機會，兩者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p> <p>現時，對於附有標籤、在零售店舖銷售而被認為觸犯《條例》的產品，衛生署人員無權檢驗、查問或取走樣本；他們亦無權查驗或檢取有問題的傳單及被認為觸犯《條例》的廣告。對於該等個案，衛生署目前需要倚賴警方的協助。然而，警方的專長並非辨別某項聲稱的字眼是否觸犯《條例》。擬議新增的第</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8條的實施相信可令《條例》更有效施行。
19.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贊同立法規管保健聲稱，但一定需經過業界修訂才能成立，因為很多產品不會影響身體健康。	當局是根據風險之評估方法而建議條例草案擬禁制或限制的六類聲稱。由於這些聲稱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較為嚴重的疾病的功效，市民若因此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此條例草案加以限制，與其藥效是否具實證支持並無直接關係。
20.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贊同立法規管保健聲稱，但大前題是不要假設立法，而要追尋個別健康產品或藥物的情況。	意見備悉。
21.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贊同禁止跨大聲稱，但反對衛生署署長可以隨時修改附表。亦希望衛生署可以和業界有一個溝通的機制。	衛生署署長會一如既往，在日後提出有關附表四的修訂建議前，會諮詢及充分考慮業界、醫學界、市民及有關方面的意見。
22.	香港中國醫藥學會	希望政府當局在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時，容許中藥作出其功效聲稱。	一般來說，本條例草案並不限制中藥材和中成藥產品採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為聲稱字眼，但這些名詞不應為該些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附表4所禁制的聲稱具有相同效果的聲稱。
23.	屈臣氏大藥房立法會 CB(2)301/04-05(02)號文件	不支持條例草案，因為並無充分理據及科學證據證明誤導或誇張的保健食品聲稱會令消費者延誤尋求妥善治療。	我們了解到不少有經驗的醫生在行醫時遇到不少個案，涉及他們已患上某些疾病的病人，為減輕病情，沒有就醫反卻服用了「保健食品」，因而令病情惡化。但我們沒有有系統地收集這方面的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數據。
24.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百佳超級市場 立法會 CB(2)374/04-0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應清楚界定何謂一般食品，以及哪些不屬於一般食品。 應容許作出能夠證明的聲稱，因為該等聲稱相當重要，可給予消費者所需的資料，讓他們在購買食物時作健康的選擇。所有預先包裝的食品現時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規管。	我們現正考慮修改「口服產品」的定義以使其更加清晰，使其更能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當局是根據風險之評估方法而建議條例草案擬禁制或限制的六類聲稱。由於這些聲稱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較為嚴重的疾病的功效，市民若因此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此條例草案加以限制，與其藥效是否具實證支持並無直接關係。
25.	香港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 CB(2)251/04-05(15)號文件	(a)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只應規管醫療物品； (b) 賦權衛生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進入和搜查及管有財產的建議不可接受；	本規例現時規管的範圍除了是為藥物所作的廣告以外，亦包括就外科用具或療法所發布的廣告。 現時，對於附有標籤、在零售店鋪銷售而被認為觸犯《條例》的產品，衛生署人員無權檢驗、查問或取走樣本；他們亦無權查驗或檢取有問題的傳單及被認為觸犯《條例》的廣告。對於該等個案，衛生署目前需要倚賴警方的協助。然而，警方的專長並非辨別某項聲稱的字眼是否觸犯《條例》。擬議新增的第8條的實施相信可令《條例》更有效施行。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容許衛生署署長可對條例草案的附表作出修訂的建議不可接受；</p> <p>(d) 應容許口服產品作出能夠證明的保健聲稱；</p> <p>(e) 應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的保健聲稱；及</p> <p>(f) 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應就規管保健聲稱的建議進行詳細規管影響評估。</p>	<p>衛生署署長在日後提出有關附表四的修訂建議前，會諮詢及充分考慮業界、醫學界、市民及有關方面的意見。</p> <p>當局是根據風險之評估方法而建議條例草案擬禁制或限制的六類聲稱。由於這些聲稱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較為嚴重的疾病的功效，市民若因此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此條例草案加以限制，與其藥效是否具實證支持並無直接關係。</p> <p>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當局禁止就食品和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聲稱，或預計會在食品和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作出誤導的聲稱。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對貨品的數量、成分、強度和成效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p> <p>我們認為業界亦可以負擔為遵守新規例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規管亦有助行業健康發展。另外，為讓業界有時間作出相應的改變和準備，以符合新的規定，我們建議給予業界一個不少於18個月的寬限期。當局亦會致力協調新規定和中成藥工作的安排，確保順利過渡，並盡量減低對業界帶來的不便。</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香港直銷協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06)號文件	<p>不支持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p> <p>(a) 消費者有獲知產品資訊的權利；</p> <p>(b) 立法禁止或限制口服產品發布的有關指定的保健聲稱，並沒有迫切性。保健食品只是食品，在一個人均收入位於世界前列、高等教育普及的香港，相信因為保健產品聲稱而引起安全疑慮的機會不多。況且現行的《藥劑及毒藥條例》已禁止食物中攙雜藥物，只要政府執法得宜，市民在產品的安全性上已有足夠的保障；及</p> <p>(c) 保健食品是全球正在興起的新行業。政府應營造空間讓這行業發展，而不是去窒息它。</p> <p>政府應讓健康食品業界有發展行業自律的空間和機會。從香港直銷協會的經驗，行業自律是管理健康食品的一個可行途徑。</p>	<p>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和減少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的機會，兩者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p> <p>意見備悉。</p> <p>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若干類保健聲稱作出規管，以保障市民健康，當局相信有關規管工作對保健食品行業的發展亦有利。</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08)號文件	促請政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Regulation Impact Assessment)，以全面了解條例草案對業界的影響。	我們認為業界亦可以負擔為遵守新規例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規管亦有助行業健康發展。另外，為讓業界有時間作出相應的改變和準備，以符合新的規定，我們建議給予業界一個不少於18個月的寬限期。當局亦會致力協調新規定和中成藥工作的安排，確保順利過渡，並盡量減低對業界帶來的不便。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黨/議員			
28.	民主黨 立法會 CB(2)685/ 04-05(03)號文件	<p>法例應該容許口服產品作出保健聲稱，但需提供適當的科學證據。</p> <p>此外，所有保健食品在推出市面售賣前，應先進行註冊及審批，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品質良好及有效。</p> <p>應立法規管聲稱能纖體、排毒及改善免疫系統等的健康食品。</p>	<p>當局是根據風險之評估方法而建議條例草案擬禁制或限制的六類聲稱。由於這些聲稱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較為嚴重的疾病的功效，市民若因此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則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此條例草案加以限制，與其藥效是否具實證支持並無直接關係。</p> <p>請參閱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第一項)所作的回應。[CB(2)364/04-05(01)號文件]</p> <p>由於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對較低，加上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不建議把這些聲稱包括於條例草案之內。</p>
29.	李國英議員 立法會 CB(2)580/ 04-05(02)號文件	<p>建議修訂草案第8條，致使 ——</p> <p>(a) 有關督察在進行搜查及檢取證據前，須通知有關人士；</p> <p>(b) 有關搜查及檢取證據應在有關人士面前進行；</p> <p>(c) 有關人士可指明某些證據是商業機密(除非法庭信納不是商業機密)；</p>	已另文回覆。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有關督察負起疏忽外涉商業機密的責任；及</p> <p>(e) 如需向法庭提供證據，就有關商業機密部分的審訊閉門舉行。</p> <p>新訂的第8(2)條賦予督察過大的權力，建議刪除此條文。</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其他	團體/人士		
30.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2)251/ 04-05(09) 及 CB(2) 846/04-05(01) 號文 件	<p>促請政府把與纖體／瘦身或減肥有關的聲稱、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的聲稱及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的聲稱納入條例草案附表4內。</p> <p>設立一個登記冊及名單，保存健康食品供應商及其產品的資料，提高貨源的追溯度。</p> <p>條例草案應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盡快通過及實施。</p> <p>給予「保健產品」業者最少18個月寬限期有所保留。</p> <p>同意包裝須加上警告字句，讓消費者明白健康食品亦有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或與其他藥物相互作用，影響健康。</p> <p>加強健康教育，並開拓更多渠道，讓消費者可以透過醫護專業人員獲得正確的醫療資訊。</p> <p>考慮引入對使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廣告的產品作出規限及指引。</p>	<p>由於社會上對這些聲稱應否予以規管意見分歧。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聲稱擱於條例草案之外。</p> <p>意見備悉。</p> <p>意見備悉。</p> <p>我們認為把寬限期設為18個月應可以在確保業界有時間作出相應改變及讓法例適時生效中間取得平衡。</p> <p>意見備悉。</p> <p>衛生署會繼續有關工作。</p> <p>一般來說，本條例草案並不限制中藥材和中成藥產品採用中醫藥理論名詞作為聲稱字眼，但這些名詞不應為該些可合理地理解為與附表4所禁制的聲稱具有相同效果的聲稱。</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認為條例草案並不會妨礙業內人士以自律形式規管，長遠而言，當局可考慮訂立健康食品法例。</p> <p>不反對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聲稱和廣告的審批和上訴，但須小心預防部分供應商濫用審批狀況作宣傳。</p>	<p>意見備悉。當局對日後就「保健食品」的規管方案保持開放的態度。</p> <p>請參閱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第一項)所作的回應。[CB(2)364/04-05(01)號文件]</p>
31.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 CB(2)580/ 04-05(03)號文件	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將焦點放在誤導以及有訛詐動機的失實宣稱，並且考慮規定在有關的廣告加入警告字眼，提醒消費者要及早求醫以得到正確的診斷，而且考慮放寬所有醫藥類廣告之限制，讓消費者自由得到的資訊。	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和減少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的機會，兩者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
32.	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及袁大明先生 立法會 CB(2)630/ 04-05(01)及(02)號文件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在骨子裏用來抑制一切有關醫療資訊自由的殺手鐮，而並非維護醫療消費者權益。	本條例草案旨在限制不良保健聲稱的發布，而非一般的健康資訊。在六類我們擬管制的聲稱當中，我們已按風險評估原則為其中三類建議「容許的聲稱」，讓消費者知道有關產品性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提供資訊和減少市民自行施藥而延醫的機會，兩者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
33.	葉明先生 立法會 CB(2)251/ 04-05(16)號文件	應廢除《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2)條。	<p>就有關衛生署署長所發布或經衛生署署長授權而發布的廣告的事宜上，我們認為暫時沒有必要修改這部分的條文。</p> <p>就把有關軍事的提述如「英軍」作出適</p>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應化修改，會由保安局於另一項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跟進。根據《駐軍法》第十條，當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當局現時仍在諮詢香港駐軍。上述法律適應化工作並無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6日